

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參、教育類

項目名稱	20、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(含分班)
應備證件	<p>第 1 類：私人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設園計畫書。 3.負責人（代表人或董事長，如負責人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，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，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）、園長之履歷表、身分證影本、切結書及園長資格證明文件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、負責人（代表人或董事長）印鑑證明、無刑事紀錄證明。 4.教職員工名冊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 5.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。（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，並按照核准圖說繪製 A3 簡圖，應註明面積尺碼及室別使用名稱。） 6.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（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（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）） 7.設施及設備檢核表。 8.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。 <p>第 2 類：私人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。 2.捐助章程影本（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）。 3.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4.代表人簡歷表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。 5.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；董事、監察人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6.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 7.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。 8.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。 9.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。 <p>第 3 類：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。 2.法人章程影本（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）。 3.代表人簡歷表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。 4.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5.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；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6.法人及董事或理事之印鑑證明。 7.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（幼兒園設立分班）之紀錄。 <p>第 4 類：人民團體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。 2.人民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3.團體章程影本（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）。 4.代表人簡歷表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。

	<p>5.理事、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；理事或監事為外國人者，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。</p> <p>6 團體及理事、監事之印鑑證明。</p> <p>7.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（幼兒園設立分班）之紀錄。</p> <p>第 5 類：私立學校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</p> <p>1.同第 1 類第 1 項至第 8 項文件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第 2 項文件）。</p> <p>2.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（設立分班者得免附）。</p> <p>3.設立分班者需再檢附董事會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。</p>			
申請方式	郵寄申辦、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利商店代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免費）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：(通 案性)55 日	2. 網路申辦：55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 (個案性)：無	4. 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<p>教育局學前教育科</p> <p>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415、1087、6381-6383、6388、6389</p> <p>傳真：02-27593369</p> <p>地址：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</p>			
備註				